

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4日263843號公告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、代理職缺、錄取名額、聘期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幼兒園 一般類別	懸缺	1	1	114.8.1—115.7.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	

二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（參加）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（例如：教學準備日、校外教學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）。

四、受聘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，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。

五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 助理教保員 資格者。 4. 或具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
第 5 次 報名資格	同上(第4次報名資格)。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至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th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至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--下午4時 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--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3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--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4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--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5次報名時間	114年7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--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幼兒園(得採線上報名)，電話：06-6892478#914、915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(三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(四) 教學檔案資料 一式3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
(五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(六) 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(七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 102 年 8 月 1 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- 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九) 切結書 1 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(兩者擇一方式)

(一) 採線上報名，將以上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，Email 到 purelin387@gmail.com 幼兒園，並請電話聯絡本校附設幼兒園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(二) 採實體報名，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 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2 次 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3 次 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4 次 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 5 次 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二、地點：報到處為本校附設幼兒園。(以實體方式甄選)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1. 範圍：試教科目及範圍自選，自備教案，試教教具及器材請自備。
- 2. 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為原則 (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，必要時得視人數多寡調整。
- 3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2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4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前
第4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
第 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
第 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
第 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
第 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

四、錄取人員須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
	1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2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3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4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	5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	年 月
重要獎勵事蹟 (條列)		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
證 件 名 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
	1	報名表1份	☐ 有 ☐ 無		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		
	3	教學檔案資料3份(A4大小5頁以內)	☐ 有 ☐ 無	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	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	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	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	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		
	9	切結書1份	☐ 有 ☐ 無			
審查意見	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審查人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 絡 電 話：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 絡 電 話：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114年8月1日報到即日至115年7月31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4

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幼兒園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聯絡方式	電話	E-mail	
	手機	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		
複 查 科 目 名 稱	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
教 師 甄 選		☐ 口試 ☐ 試教	
複 查 結 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 核 章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

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應徵類別：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☐ 錄取 (☐ 正取 ☐ 備取) ☐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4 年 7 月 _____ 日（星期 _____） 午 _____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 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